

佛寺季刊

中華民國84年 第十期



【活動報導】

- ◆再度榮獲內政部八十三年度績優社團獎
- ◆大陸本煥長老、明暘長老來台參訪
- ◆協辦比丘尼書法展

【會務報導】

佛寺文教基金會決定購置會館
印順導師九十崇壽賀儀捐慧日講堂

【專題報導】

內政部新頒法規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

◎寺院行政◎ —宜蘭慈雲宮土地因產權不明被佔用

佛教藝術—染紅塵，揮灑淨土／國畫家 黃才松

佛寺巡禮—屏東縣青龍山不動寺



在內政部黃部長及政司鍾司長關注與努力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申請短期居留一案，經圓滿解決，重新訂定同意須知，其中最大的改革，在於研修期限延長為四年，及外籍研修人士由原來未超過過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十，若有特殊情形，並得以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另外，過去規定佛教人士須經中國佛教會同意始可取得居留簽證，中佛會淨心理事建議可改由各所屬全國性教會審核，本會基於維護各宗教團體之自治原則，仍堅持取消本項規定，逕由各宗教團體自行負責審核之。但必須注意的是，來台者若有違反本國法令規定行為，或從事違行行為、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宗教團體若未呈報主管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予受理該宗教團體之申請案，權責之間，已有明確定位。這點，各宗教團體應謹慎為之。

由於相關單位的用心重視，本會積極掌握時機，為寺廟權益如土地、賦稅方面提出建言，雖未必全然採納，總也有所進展。如宗教團體申辦更名案件，不僅再度受理，並自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起，改由高級宗教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核發更名登記證明書，意謂：由縣市政府審核，不必再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內政部核發證明。另外，內政部分政司也針對八十四年度宗教寺務發展研討會各建議事項做成分辦表，詳於二十頁（民政廳並於八月三、四日兩天在宜蘭三清宮舉辦研商道教發表基金會及宗教業務事宜會議時，也邀請各縣市政府人員討論了相關提案。顯見政府宗教部門確實有別於以往的拖泥帶水、效力不彰。

◎林蓉之

紛擾一時的高雄縣大寮寺案，因不服高雄縣政府所為處分，二度提起訴願，再訴願，歷經二年時間，二度撤回訴願的台灣省政府終於撤銷原處分，並經原處分機關高雄縣政府將本案訴願決定執行情形迅速回覆置原。本案關鍵在於高雄縣政府認定大寮寺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召開集於大會選任管理人及加入十四名僧尼為僧徒之決議無效，理由是大寮寺公所未出具有同意大寮寺召開僧徒大會之公函。為此，本會特函請內政部明確指示，寺廟申請召開僧徒大會，有否必須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函始得召開之法令依據。（詳於十九頁）以免再有官僚體系拿著鸡毛當令箭，致使寺廟權益受損。

大寮寺案不能視為單純個案問題，佛教界對寺廟的高度關切、團結、擁護，才致使寺廟法規突破四十年藩籬，重啟調整，無論是監察院的糾正，還是對高雄縣政府訴願的成功，都是正義與民間耐心堅持下的成果，也是佛學協會成立以來對所有佛教道場最具體的交待，這份交待遠比二度得到內政部頒發繼續社團獎，更值得欣喜。

財團法人佛學文教基金會是由佛學協會成員所組成，董事會決定購買現址為辦公會址，總算解除了協會漂泊不定的處境，雖然仍需面對現代社會強烈競爭的挑戰及經費拮据的困難，然而，就從事宗教工作多年經驗，仍堅信只要認真經營，就會有立足的空間！一切自有因緣。

感謝屏東白雲寺及台北龍潭運社悟空法師經費贊助，才得以將個人近年來於報刊雜誌發表的拙作，結集成書，名為「生命的指示」，其中有許多關於寺廟法令與工作心得，期對各寺院的所助益。本書所得全數捐給佛學協會，祈盼各界法師大德熱心諒解，無任感荷！（詳於三十五頁）

目錄

- 【佛學協會活動報導】
- 2 再度榮獲內政部八十三年度績優社團表揚
- 4 兩岸佛教交流 陸續展開 本澳長老、明耀長老來台參訪
- 6 黃部長來函感謝本會 就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申請長期居留問題給予協助解決
- 8 本會協辦比丘尼書法展
- 【會務報導】
- 10 佛學文教基金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
- 11 佛學協會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專提報導】內政部新頒法規及函覆本會建議案】
- 15 宗教團體申辦更名案件 自即日起由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核發更名登記證明書
- 16 農地仍無法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
- 18 私人捐贈寺廟、教堂之土地，仍需徵土地增價稅
- 22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並無規定需由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函文始得召開
- 24 內政部八十四年度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建議事項分辦表
- 24 高雄大覺寺行政訴願終獲平反
- 【基金會活動報導】
- 24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③ 不成功便成仁！談國三聯考面面觀
- 24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④ 打開心內的門窗！談良性的親子溝通
- 【寺院行政篇】宜蘭慈雲宮：寺產所有權與寺廟登記名稱不符，導致土地被佔用申訴無門
- 【佛教藝術】染紅塵 揮灑淨土 國畫家 黃子松
- 【佛寺巡禮】不動之門如如不動——屏東縣青龍山不動寺



【拈花微笑】
●本期封面圖片蒙王秀紀居士提供●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學協會、財團法人佛學文教基金會
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

總編輯 林蓉之

文字編輯 楊月明、郭曉娟

活動攝影 謝安村、李興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山路81號8F

電話 07-3315511

傳真 07-3315709

企劃美編 高英傑、郭民

電腦排版 吳金標、蔡民

高屏市民權二路(八)號4F

會、常會、道妙、常慈、正會

高屏市民權二路(八)號4F

再度榮獲內政部 八十三年度績優社團表揚



▲內政部黃部長頒贈優社團獎，本會理事長定紹法師代表受獎。

內政部於七月十二日下午假台北來飯店舉行八十三年度全國性績優人民團體頒獎典禮，此次獲獎的計有四十個社團，其中佛教團體除本會外，另有國際佛光總會、佛教青年會、慧炬佛學會。其它得獎的宗教團體還有日蓮正宗佛學會、一貫道總會、三清慈壽會、榮光基督徒協會等，本會由理事長定紹法師代表受獎。這是本會自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以來，連續第二年獲獎。

黃部長致詞時表示：「首先向得獎績優團體理事長、秘書長表達祝賀與感謝之意。全國二千多個社團，只有四十個脫穎而出，這是非常不容易的，足見在座各位領導社團，從事公益、社會發展，有相當貢獻的貢獻。」

時代進步，民間團體組織邁向民主化、專業化。在凝聚共識的過程當中，社會團體發展的目標——大我應優先於小我，群體優先於個體，以整合民間力量，追求社會正義，把握正確目標，注重社會秩序及社會倫理為推動的基本原則。

政府所能做的，有一定的限度，沒有民間團體的配合支持，很難推動，例如公共安全，如果民衆不配合，政府彷彿緣木求魚，難達實效。又，社會風氣的改善，就更需要各位多所建言，多加幫忙，才能建立生命的共同體。民主社會主權在民，民間團體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希望大家為理想的社會、美好的前程共同努力。

昆崙在此提出請益，互相勉勵，並再次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賀意。」



護國清涼寺

定於今年舉辦三壇大戒會，傳授僧尼三壇大戒，弘揚如來戒法，紹隆僧種，續佛慧命。茲將傳戒有關事項，列舉如下：

- 一、三壇大戒師，恭請
二、比丘尼戒壇三師，恭請
三、傳戒日期：

①出家戒：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②在家戒：(1)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起至十一月十八日止。
(農曆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十七日止)。(2)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止。
(農曆十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3)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農曆十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

- 四、傳戒地點：台中縣太平鄉長龍路中民巷四十一號 護國清涼寺
五、求戒資格：①出家戒：年滿二十歲，六根具足，身心健康。
②在家戒：限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農曆十月十九日止)。
③出家戒：限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農曆十月十九日止)。

-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受理報名。
七、報名手續：①在家戒限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農曆十月十九日止)。
②出家戒：限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農曆十月十九日止)。

台中護國清涼寺三壇大戒會(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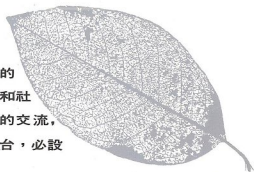
農曆九月廿三日 農曆九月廿四日 農曆九月廿五日 農曆九月廿六日 農曆九月廿七日 農曆九月廿八日 農曆九月廿九日 農曆十月初一日 農曆十月初二日 農曆十月初三日 農曆十月初四日 農曆十月初五日 農曆十月初六日 農曆十月初七日 農曆十月初八日 農曆十月初九日 農曆十月初十日 農曆十月初十一日 農曆十月初十二日 農曆十月初十三日 農曆十月初十四日 農曆十月初十五日 農曆十月初十六日 農曆十月初十七日 農曆十月初十八日 農曆十月初十九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二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三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十月初三十日 農曆十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十一月初一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日 農曆十一月初三日 農曆十一月初四日 農曆十一月初五日 農曆十一月初六日 農曆十一月初七日 農曆十一月初八日 農曆十一月初九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一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二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三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四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五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六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七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八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九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二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三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十一月初三十日 農曆十一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十二月初一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日 農曆十二月初三日 農曆十二月初四日 農曆十二月初五日 農曆十二月初六日 農曆十二月初七日 農曆十二月初八日 農曆十二月初九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一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二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三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四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五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六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七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八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九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二年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三年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十二月初三十日 農曆十二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一月初一日 農曆一月初二日 農曆一月初三日 農曆一月初四日 農曆一月初五日 農曆一月初六日 農曆一月初七日 農曆一月初八日 農曆一月初九日 農曆一月初十日 農曆一月初十一日 農曆一月初十二日 農曆一月初十三日 農曆一月初十四日 農曆一月初十五日 農曆一月初十六日 農曆一月初十七日 農曆一月初十八日 農曆一月初十九日 農曆一月初二十日 農曆一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一月初二十二年 農曆一月初二十三年 農曆一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一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一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一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一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一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一月初三十日 農曆一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二月初一日 農曆二月初二日 農曆二月初三日 農曆二月初四日 農曆二月初五日 農曆二月初六日 農曆二月初七日 農曆二月初八日 農曆二月初九日 農曆二月初十日 農曆二月初十一日 農曆二月初十二日 農曆二月初十三日 農曆二月初十四日 農曆二月初十五日 農曆二月初十六日 農曆二月初十七日 農曆二月初十八日 農曆二月初十九日 農曆二月初二十日 農曆二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二月初二十二年 農曆二月初二十三年 農曆二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二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二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二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二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二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二月初三十日 農曆二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三月初一日 農曆三月初二日 農曆三月初三日 農曆三月初四日 農曆三月初五日 農曆三月初六日 農曆三月初七日 農曆三月初八日 農曆三月初九日 農曆三月初十日 農曆三月初十一日 農曆三月初十二日 農曆三月初十三日 農曆三月初十四日 農曆三月初十五日 農曆三月初十六日 農曆三月初十七日 農曆三月初十八日 農曆三月初十九日 農曆三月初二十日 農曆三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三月初二十二年 農曆三月初二十三年 農曆三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三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三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三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三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三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三月初三十日 農曆三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四月初一日 農曆四月初二日 農曆四月初三日 農曆四月初四日 農曆四月初五日 農曆四月初六日 農曆四月初七日 農曆四月初八日 農曆四月初九日 農曆四月初十日 農曆四月初十一日 農曆四月初十二日 農曆四月初十三日 農曆四月初十四日 農曆四月初十五日 農曆四月初十六日 農曆四月初十七日 農曆四月初十八日 農曆四月初十九日 農曆四月初二十日 農曆四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四月初二十二年 農曆四月初二十三年 農曆四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四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四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四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四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四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四月初三十日 農曆四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五月初一日 農曆五月初二日 農曆五月初三日 農曆五月初四日 農曆五月初五日 農曆五月初六日 農曆五月初七日 農曆五月初八日 農曆五月初九日 農曆五月初十日 農曆五月初十一日 農曆五月初十二日 農曆五月初十三日 農曆五月初十四日 農曆五月初十五日 農曆五月初十六日 農曆五月初十七日 農曆五月初十八日 農曆五月初十九日 農曆五月初二十日 農曆五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五月初二十二年 農曆五月初二十三年 農曆五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五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五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五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五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五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五月初三十日 農曆五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六月初一日 農曆六月初二日 農曆六月初三日 農曆六月初四日 農曆六月初五日 農曆六月初六日 農曆六月初七日 農曆六月初八日 農曆六月初九日 農曆六月初十日 農曆六月初十一日 農曆六月初十二日 農曆六月初十三日 農曆六月初十四日 農曆六月初十五日 農曆六月初十六日 農曆六月初十七日 農曆六月初十八日 農曆六月初十九日 農曆六月初二十日 農曆六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六月初二十二年 農曆六月初二十三年 農曆六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六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六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六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六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六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六月初三十日 農曆六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七月初一日 農曆七月初二日 農曆七月初三日 農曆七月初四日 農曆七月初五日 農曆七月初六日 農曆七月初七日 農曆七月初八日 農曆七月初九日 農曆七月初十日 農曆七月初十一日 農曆七月初十二日 農曆七月初十三日 農曆七月初十四日 農曆七月初十五日 農曆七月初十六日 農曆七月初十七日 農曆七月初十八日 農曆七月初十九日 農曆七月初二十日 農曆七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七月初二十二年 農曆七月初二十三年 農曆七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七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七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七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七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七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七月初三十日 農曆七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八月初一日 農曆八月初二日 農曆八月初三日 農曆八月初四日 農曆八月初五日 農曆八月初六日 農曆八月初七日 農曆八月初八日 農曆八月初九日 農曆八月初十日 農曆八月初十一日 農曆八月初十二日 農曆八月初十三日 農曆八月初十四日 農曆八月初十五日 農曆八月初十六日 農曆八月初十七日 農曆八月初十八日 農曆八月初十九日 農曆八月初二十日 農曆八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八月初二十二年 農曆八月初二十三年 農曆八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八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八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八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八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八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八月初三十日 農曆八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九月初一日 農曆九月初二日 農曆九月初三日 農曆九月初四日 農曆九月初五日 農曆九月初六日 農曆九月初七日 農曆九月初八日 農曆九月初九日 農曆九月初十日 農曆九月初十一日 農曆九月初十二日 農曆九月初十三日 農曆九月初十四日 農曆九月初十五日 農曆九月初十六日 農曆九月初十七日 農曆九月初十八日 農曆九月初十九日 農曆九月初二十日 農曆九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九月初二十二年 農曆九月初二十三年 農曆九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九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九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九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九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九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九月初三十日 農曆九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十月初一日 農曆十月初二日 農曆十月初三日 農曆十月初四日 農曆十月初五日 農曆十月初六日 農曆十月初七日 農曆十月初八日 農曆十月初九日 農曆十月初十日 農曆十月初十一日 農曆十月初十二日 農曆十月初十三日 農曆十月初十四日 農曆十月初十五日 農曆十月初十六日 農曆十月初十七日 農曆十月初十八日 農曆十月初十九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二年 農曆十月初二十三年 農曆十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十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十月初三十日 農曆十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十一月初一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日 農曆十一月初三日 農曆十一月初四日 農曆十一月初五日 農曆十一月初六日 農曆十一月初七日 農曆十一月初八日 農曆十一月初九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一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二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三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四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五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六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七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八日 農曆十一月初十九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二年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三年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十一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十一月初三十日 農曆十一月初三十一日 農曆十二月初一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日 農曆十二月初三日 農曆十二月初四日 農曆十二月初五日 農曆十二月初六日 農曆十二月初七日 農曆十二月初八日 農曆十二月初九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一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二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三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四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五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六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七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八日 農曆十二月初十九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一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二年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三年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四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五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六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七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八日 農曆十二月初二十九年 農曆十二月初三十日 農曆十二月初三十一日

台中 護國清涼寺 謹啟
三壇大戒傳戒委員會



兩岸佛教交流 陸續展開

廣州光孝寺方丈本煥老和尚來台參訪



儘管海峽兩岸的關係，近日來因中共一再進行的飛彈、火炮、實彈射擊演習，使國內政治、經濟和社會人心都呈現緊張狀態。卻依然無阻於兩岸佛教的交流，尤其台灣佛教徒更是熱情不減，每有大陸高僧來台，必設宴歡迎法駕。



▲歡迎廣州光孝寺方丈 本煥老和尚率監院明生法師、依鉢頓國法師蒞台弘法參觀訪問於台北佛教會館合影。

繼明暘長老、眞禪長老、妙善長老蒞台訪問後，大陸廣州光孝寺方丈本煥老和尚率監院明生法師、依鉢頓國法師亦於六月中旬蒞台參訪，因光孝寺乃禪宗六祖惠能大師出家道場，且本煥老和尚係前任中佛會理事長白聖長老的同鄉摯友，本書理事長爲促進兩岸佛教交流，共揚佛法啓迪人心，特邀集中國佛教會及齊僧功德會、台北佛教會聯名，於六月四日晚上六時假台北佛教會館設宴款待，參加是日晚宴的計有惟覺法師、如虛法師、悟空法師等，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林辰璋、林委員並致詞表示：「與對岸佛教界法算算是有緣，八十二年十一月初，大陸中華佛教會副會長長明暘長老來台，蒞高雄龍泉寺拜訪中華佛寺協會時，他也適巧在場，今年四月，大陸浙江省佛教協會會長普



▲內政部林專門委員致詞表示與對岸佛教高僧有緣。

心道釋迦功德會等，聯名於台北榮華堂湘菜館設宴歡迎，是日不僅兩岸高僧雲集，悟明法師、淨心法師、法宗法師、祥雲法師、蓮航法師、慧諤法師、悟空法師、藥惠法師、明欽杰布仁波切、普忍法師、能定法師、悟仁法師等，各界貴賓亦都蒞臨致意：台北市副市長白秀雄、內政部社會司長陳武雄、中央社工會副主任林永瑞、立法委員林正杰、潘維剛等，台北市社會局長陳菊、內政部專門委員林辰璋、科長黃慶生，南投縣長林源朗夫婦更是特地由南投趕來，主辦單位印德法師，蒞訂設宴十二桌，結果席開十四桌，足

見台灣佛教徒信仰之熱誠。

明暘長老再度應邀來台

上海龍龍寺、圓明講堂方丈明暘長老應埔里玉佛寺住持印德法師之邀，於八月四日再度蒞台弘法，一向關心兩岸發展的本會理事長，復邀集各佛教團體——中佛會、僧加會、護僧協會、佛陀照明功德會



▲明暘長老再度蒞台弘法，兩岸高僧及各界貴賓都蒞臨致賀。

黃部長來函感謝本會

就外籍人士來華研修宗教教義申請長期居留問題給予協助解決

內政部用牒

定鈐大拜勳鑒：承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
囑就外籍人士來華研修宗教教義申請長期居留問題給予協助解決一案，本部業已排除一切困難，協調有關機關會商完竣，並經核定「外籍人士申請研修宗教教義同意函須知」乙種，作為外籍人士來華研修宗教教義之申請保障，謹檢送上開須知乙份，請 參奉。	台(84)內民字第 30 號
知照 鈐注，肅此 奉復，敬頌	47
道祺	黃 昆 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敬啟

83.02.16.000

外籍人士申請研修宗教教義同意函須知

一、外籍人士為至宗教團體或其附設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研修教義，申請同意函，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辦理。

二、本須知所稱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宗教團體或其附設。

(二)設立之目的純粹為研修宗教教義或培育神、佛職人員。

(三)研修期間為一年以上，四年以下。

(四)每週研修宗教教義課程為二十四小時以上。

三、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四、外籍人士研修宗教教義申請同意函，應由宗教教義研修機構所屬之宗教團體檢具左

列文件各一份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同意函申請書。

(二)宗教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寺廟、社團或法人登記立案證明文件)

(三)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

(四)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出具之研修許可、研修期間及每週研修課程、時數之文件。

(五)國外相關宗教團體之推薦函，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文。

(六)經駐外單位驗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程度以上證明文件或自幼修道、修持者證明文件

(七)財力或生活費用來源證明。

(八)保證研修期限不超過四年切結書。

(九)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及外籍研修人士名單。

前項第(十)款外籍研修人士不得超過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百分之十。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函後應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省(市)政府。

五、外籍人士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函後，應持左列證件向外交部或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

：(一)申請人護照。(二)同意函正本。

六、研修宗教教義人士於研修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營利

行為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七、宗教團體對於外籍人士有違反第六點規定者，應即具報報告，送主管機關處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該宗教團體之申請案。

比丘尼書法展

筆下禪意十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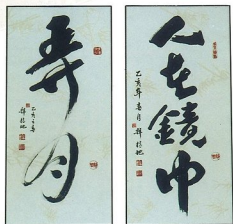
【聯合報記者曹敏言／高雄報導】高雄市立圖書館有一項別致的書法展，走進會場見到三、五名身著海青尼師有說有笑，她們歡迎你簽名，多寒暄兩句，還請你吃夏陀珠。這是國內首度由尼師舉辦「比丘尼書法展」，參展作品由釋持地、釋天得、釋宗澄、釋見法、釋宗亮及釋印玄六位尼師提供，六人在兩年間合組比丘尼書法學會，師事吳雲懷老師。

吳雲懷是國內少數教出家人書法的在家老師，十八年前因緣際會，他應邀在前鳳山蓮社開班授課，原以為出家人六根清靜，容易入門，後來才知道他們每天應付衆多信徒，雜務纏身，反倒沒有充裕的時間，持續性地學好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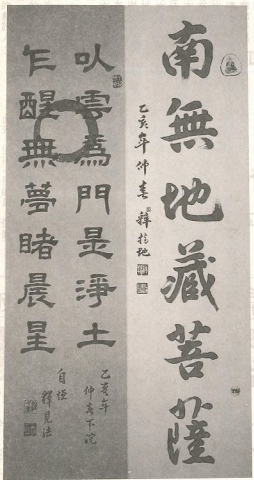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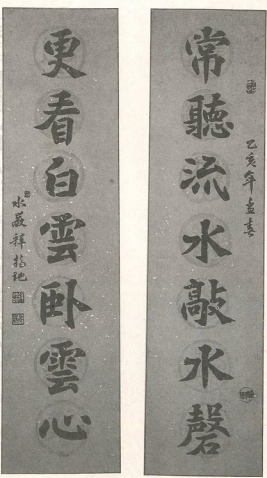
後來吳雲懷到加工出口區教女工，發現她們雖然學歷不高，基礎欠佳，但吸收能力很強，他用心教

這群好學的女工，七十八年間連為她們舉辦了一次書法展，頗獲好評。釋持地等人當時見這些女工都能寫一手好字，認為自己也可以做得到，於是拜吳雲懷為師，用心學起書法。

釋持地說，出家人學書法不在技巧上的精進，而是內心的修養，一篇「心經」從頭到尾寫下來要站



立七、八個小時，可以培養定力。釋天得表示，吳老師不刻意要求她們臨摹名家字帖，而是重在心性的修養，他抱「淨」的東西放進書法裡，讓學生表現自己的創意。釋宗澄指出，她學書法的時間不長，但很喜歡，吳老師給她們自由創作的空間，雖偶爾臨摹名家字帖，但只是借鑒思路，最後還是會發展出自己的套風格。釋見法說，出家修行其實是很生動活潑的，就像學書法一樣，它可以說有一定的方法，其實也沒有特定的方法，兩樣都合地歡喜自在。



決議購買現址為辦公會館

-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中正二路八十一號八樓
- 三、出席：黃金柱（開證） 黃修（若旭） 慈鵬
- 許金鵬（明真） 鐘月（惟澈） 林蓉之
- 四、請假：許光彥（宗道） 陳鈔（善因） 黃兒玉（智道）
- 五、主席：黃金柱（開證法師） 紀錄：林蓉之
- 六、主席致詞：各位董事早，麻煩大家遠道而來，非常感謝。近日，本人因眼疾，無法從事較吃力的文書閱讀工作，今天邀請大家來開會，主要是解決購買辦公會館的事情，佛寺文教基金會如能有一處安定方便的固定處所，一則是資產，再則也避免搬遷之苦，對未來業務的推廣會有所助益，等一會，大家詳細看看這裡是否適用，再決定要不要購買。」

七、報告事項：

(一)、業務報告：詳如業務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附八十四年度一月至六月收支明細表

八、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辦公會所（現址）是否購買，提請簡決。

說明：經出席董事現場勘查結果，認為：一、地點適中（位於中正路、文化中心前面、五福國旁邊，從高速公路中正路直下五分鐘可抵達）。二、裝潢雅緻，原有冷氣、隔間、壁櫥、桌椅、電話等皆適用，勿需再多花費。三、七樓觀心禪堂佛室可供舉辦活動之用，頗為方便。

決議：一、全體無異議通過，房價八百萬元，以本會可動用之資金購買，餘再議。

二、會所亦提供給佛寺協會使用，管理費、水電費等雜支費用，亦由佛寺協會分擔。

九、散會：中午十二時

中華佛寺協會

第一屆第八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一時
- 二、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八十一號七樓觀心禪舍
- 三、出席：定紹、開證、如虛、傳孝、若旭、明定、朗欽杰布、如悟、蓮微、普忍、明聖、道妙、惟宏、會等、正、慧慈、性定、紹弘、定銘、常智、順海、如定、如均、常慈
- 四、主席：定紹
- 五、主席致詞：

紀錄：林蓉之

開證法師致詞：因理事長晚一點才到，委託我先代為主持，在此跟大家報告，此地無論交通、佈置都蠻合用，因此，早上基金會舉行董事會已決定購買現址為會所，往後兩會相輔相成，對未來業務推廣，當有所助益。佛寺協會成立後，確實也對寺院提供了相當的服務與協助，譬如外籍僧尼來台研讀佛學院留問題爭取已久，都無法獲得解決，現在總算有所突破，真是功德一件，內政部還來函致謝，可見佛寺協會已獲上級單位的重視，值得肯定。我因眼疾，不能太勞累，待會就先跟各位告假，請大家諒解。」



▲開證法師表示佛寺協會已獲上級重視與肯定。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購買辦公會址。





如虛法師致詞：「現在雖然有許多佛教團體成立了，唯有佛寺協會的宗旨非常明確、單純，只是爲了幫助寺院解決困難。很可惜，大家

不夠了解，由於出家人不太參與外界的事務，許多政府的法規、社會的常識、資訊等，都需要透過這樣一個團體來傳達，希望大家廣爲宣傳，出錢出力，使佛寺協會能健康發展，並且，各寺院應該理解這是一個屬於大家的團體，不能單爲一間道場作個別宣傳，要做所有有益於全體佛寺的工作，這才是佛寺協會的任務。」

理事長定紹法師致詞：

「非常抱歉來遲了，以爲是在台北會館召開，所以就攔了，帶來一些水果聊表歡意，感謝開證法師及如虛法師兩位常務理事先代爲主持會議，也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而來，佛寺協會成立未滿一屆，已連續兩年獲得民政部頒發繼續獎，這是非常不容易的，這些成果，大家都有目共睹，也值得我們欣慰，這全是第一屆理監事及所有發起人的功勞，還有秘書長及所有會務人員的辛勞努力，我在此再三的向各位表謝意。」

剛才秘書長向我報告，早上佛寺文教基金會開董事會，決定購買現在的地點爲會址，並提供給佛寺協會使用，個人非常感激，身為理事長，覺得很慚愧，沒有能夠多盡心力，希望各位能秉持初衷對佛寺協會繼續支持、鼓勵，相信定會愈來愈健全茁壯。」

六、報告事項：

(一) 會務報告：八十四年二月至八十四年六月會務工作報告(詳如報告書)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名譽理事長印順導師九十壽壽，由理監事聯名致贈金壽屏一面，理監事所捐壽款三十三萬元，金盾支出一九四、七〇〇元，向餘三三五、三〇〇元，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捐款理監事法名如下：定紹、慧結、定慮、如偈、開證、明定、宗道、達傳、智道、能定、善忍、如均、如善、若旭、明欽、亦布、光智、惟勳、性定、惟澈、惟宏、紹弘、昭慧、會等、會正、明聖、達文、眞聖、如華、如定、順海、常智、道妙等及秘書長林登之。

決議：所有餘款轉捐給台北慧日講堂作重建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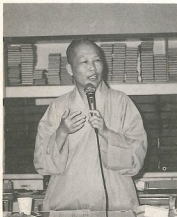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事處所遷移現址，因屬市區大廈，需每月負擔管理費，添購辦公器具及出版佛學季刊等，致使支出經費增加不少，應如何開擴財源，以平衡財務困難，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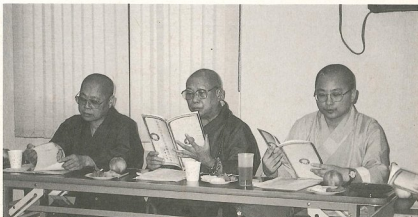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一) 由理監事自由樂捐，當場認捐名單如下：

- 定紹法師伍萬元 會等法師伍萬元 惟澈法師伍萬元
- 紹弘法師伍萬元 普忍法師伍萬元 明定法師貳萬元
- 性定法師貳萬元 若旭法師壹萬元 如虛法師壹萬元
- 達傳法師壹萬元 明聖法師壹萬元 蓮海法師壹萬元
- (二) 未出席及先行離席之理監事亦請繼續發心認捐。
- (三) 通知尚未繳納會費、事業費之團體繳費。



▲會等法師發起自由樂捐。



▲理事長連讚將統資印順導師九十壽壽餘款捐台北慧日講堂作重建經費。



▲理事長定紹法師表示佛寺協會的成果是第一屆理監事及所有發起人的功勞。



▲如虛法師說明佛寺協會的宗旨：是爲了幫助寺院解決困難。



重要法規

宗教團體申辦更名案件

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十日台(84)內民字第八四八七一九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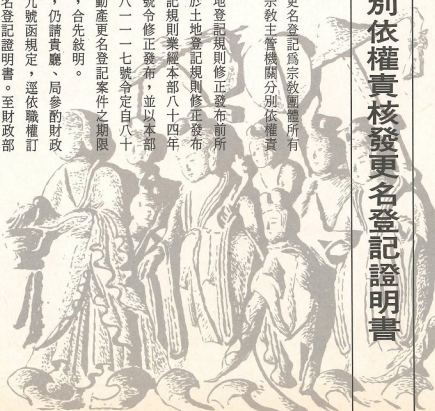
自即日起由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核發更名登記證明書

主旨：為廣稱辦理宗教團體以自然、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證明書，應由宗教團體所有之核發證明書案件，依據地方自治精神，即日起由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核發，請各照轉知辦理。

一、按依本部前揭函會議結論(「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修正為「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另查上開土地登記規則案本部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十四)內地字第八四七五〇六號令修正發布，並以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十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一七號令定自八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是以本部廣稱受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更名登記案件之期限，應以截至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前為基準，合先說明。

二、另受理不動產更名登記案件，應備相關表件之規定，仍請貴處、局參酌財政部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70)台財稅字第三四七九號函規定，逕依職權訂定受理更名登記等應備之相關文件，並據以核發更名登記證明書。至財政部上開函規定略以「……，經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乙節，其涵意係指宗教團體應自行搜集提供原始相關資料，再送請主管機關審核，本部向未自無從對宗教團體證明其出資之相關文件。

三、本部主管之全國性宗教團體部分，逕由本部直接受理申請核發證明書事宜。



第三案

案由：本會八十四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講習會定於國曆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農曆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簡借台北金山慧明禪寺舉行，並蒙慧明禪寺住持宏海法師發心提供食宿，其餘費用(如講義印刷、講師交通費等)應如何籌措，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相繼舉辦寺院講習，八十二年假高雄龍泉寺舉行，八十二年假台中護國清涼寺舉行，本年度輪到北部舉行。

(二)講習會自舉辦以來，每年更新並增加內容、時段，參加學員反應熱烈，並一再建議應分北、中、南、東部每年分四區舉行，本會礙於現有財力、人力，仍只能每年舉辦一次。請合理監事廣為宣傳，介紹各寺院踴躍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仍維持往例，不收費，由參加人員自由樂捐。

(二)今年於台北金山慧明禪寺舉辦，另安排交通車於車站及機場接送參加學員。

第一案：台北佛教蓮池海會景華道場，訂於國曆八月二十日(農曆七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假景美國小大禮堂中午舉行「供佛齋僧」盛會，特請佛寺協會為指導單位，其住持蓮海法師親自南下邀請，屆時請各寺院道場僧眾踴躍應供。

決議：照案通過，請蓮海法師另函邀請。

九、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台北蓮池海會景華道場住持蓮海法師南下邀請參與供佛齋僧盛會。



▲感謝觀心精舍住持德緒法師發心贊助並提供臨時辦公場所。

農地仍無法登記為寺廟(宗教團體)所有
內政部函覆本會：

農地承受人應以自然人為限，宗教團體非自然人，現階段承購農地仍應受土地法第30條之限制。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壹月一十七日

字 號：八十四地司(一)發字第8400023號

一、復貴司函轉中華佛寺協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華佛寺字第八三〇五一至八三〇五五號函。

二、關於上開五案，本司意見如下：

1. 有關中華佛寺字第八三〇五一號函為建請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之意見，留供參考。
2. 有關中華佛寺字第八三〇五二號函為土地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而登記名義人同意書取得困難者，建議改採凡經半數登記名義人同意者，即得辦理更名登記，登記名義人死亡而無繼承人經公告而無異議者，即得辦理更名登記。本建議案，就現行法令，尙乏法令據以辦理。
3. 有關中華佛寺字第八三〇五三號函為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不動產為申辦更名登記之期限建請延長之意見，留供參考研議。(本案經同意)
4. 有關中華佛寺字第八三〇五四號函為建請於農業發展條例中增訂寺廟購置農地，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限制乙案，按司法院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院字第二〇二八號解釋意旨，農地承受人應以自然人為限，又公私法人不得承購農地，前經本部六十四年七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六三八一八〇號函釋在案。

宗教團體非自然人，現階段承購農地仍應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5. 有關中華佛寺字第八三〇五五號函為建議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作為寺廟建築使用，得免除捐贈百分之三十土地為隔離綠帶之規定乙案，按當初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應捐贈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保育綠地之原意，係參照行政院核定之當前重要土地問題會議結論中規定，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應辦理區段徵收，提供百分之六十之土地之政策精神，及該次修正之上開管制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經經濟部認定為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且有擴廠需要者，得申請其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惟應規劃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為隔離綠帶並捐贈與政府之精神，同時為使變更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應捐贈變更有所區隔，兼顧環境保育，遂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應捐贈變更有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為保育綠地。次按有關宗教建築之興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二項附表二規定，除於遊憩用地得申請容許使用外，於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亦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同上開規則第十條第二項附表二規定，於鄉村區或森林區、風景區，各種使用地得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編定為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以作宗教建築使用。另除特定農業區外，各種使用地均得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使用。是除一般農業區及工業區為宗教建築應以變更為遊憩用地使用外，於鄉村區或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得以變更編定為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以作宗教建築使用。

三、復請 查照。



內政部函覆本會有關建議於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私人捐贈予寺廟、教堂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一案之說明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字號：台（84）內民字第8477727號

主旨：關於貴廳等建請於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私人捐贈予寺廟、教堂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以解決宗教團體產權、稅負問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二四八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轉准財政部函復略以：
（一）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係依執行土地漲價歸公政策，故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土地價值非因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現行平均地權條例即據以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應徵土地增值稅，倘擴大土地增值稅之免稅範圍，恐有礙上述政策之執行。

（二）地增值稅係地方稅，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要財源，現行土地增值稅為配合政策需要，訂有多項免稅規定，諸如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等，已嚴重侵蝕稅基，在地方財政拮据之現狀下，實不宜再擴大減免，以免影響地方建設之推展。

（三）現行社會福利事業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係為配合老人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殘障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之施行而增訂，以鼓勵私人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而宗教團體設立之宗旨主要為宏揚教義，與社會福利事業之性質應屬有別，倘宗教團體有意於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工作，可另成立社會福利事業，則該事業受贈土地，現行平均地權條例即有免稅規定，無需修法解決。

（四）宗教團體受贈土地倘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則其他類似之公益慈善等團體，勢將要求援引比照，則土地增稅稅減免範圍勢將形擴大，不僅有礙漲價歸公政策之執行，且與租稅公平原則有違。

本會函請內政部釋示：「寺廟召開信徒大會無規定應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函文始得召開之法令依據」。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84022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依據貴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內民字第八四七五七六號函「寺廟召開信徒大會，章程未規定或無章程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自行召開」，敬請釋示「所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有無規定應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召開函文始得召開」之法令依據，本案因事關寺廟權益，乃請明確指示。

說明：一般而言，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

經內政部函覆：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日
字號：台84內民字第8487635號

主旨：有關本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內民字第八四七五七六號函釋，寺廟依章程設有信徒大會者，其信徒大會之召開，應依章程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或無章程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自行召開。

「所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否應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召開函文始得召開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會八十四年七月六日中華佛寺字第八四〇二二號函。

按備查係以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團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參照法務通訊雜誌社刊行，我國現行法利用用語及格式之研究，第一七八頁。復查首揭函釋之目的，在於落實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故寺廟為召開信徒大會，依首揭函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自無經同意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召開函文始得召開。





觀音山大覺寺因申請更正管理人等登記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所為處分二度提起訴願，再訴願，終獲平反。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八四府訴三字第一五八六九〇號
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大覺寺
代表人：釋慈鑑
訴願代理人：湯金全

案號：三九一二八四三號
地址：高雄縣大社鄉神農農村聚路一〇號

原行政處分機關：高雄縣政府

住址：高雄市中正路一六二號

右訴願人因申請更正管理人等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三年度四月六日八三府民禮字第四五七九五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六十二年七月二十間全國辦理寺廟總登記時，其寺廟登記表中所載管理人均為巫水陸，主持為釋慈鑑法師，另管理人及住持繼承權分別註記為：由信徒選任、由信徒聘任。嗣該寺以原管理人巫水陸及原登記之信徒有多人均已故，乃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一次信徒大會，會中決議選任釋慈鑑法師為新任管理人，另增僱十四人等加入為信徒，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登記。因有信徒檢舉該次會議紀錄有偽造不實等情事，原處分機關乃請大社鄉公所查證。據報該次會議是在無人主持下草草結束，會中未做任何決議。故該次會議紀錄，原處分機關未同意備查。八十二年該寺辦理全國總登記時，遂將管理人登記為釋慈鑑法師，經原處分機關請鄉公所轉知補正，鄉公所承辦人逕依前次（七十二年）該寺總登記之資料更正為巫水陸。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該寺再度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信徒大會決議申請更正管理人等登記。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三年度四月六日八三府民禮字第四五七九五號函復略以：「……請依貴寺登記表中所註明之管理人繼承權慣例產生。……」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被本府以該函尚未對訴願人有所准駁，其內容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理由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訴願人不服，乃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以該函內容實已否准訴願人所提更正之申請，自屬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乃撤銷原決定，責由本府另為處分之決定，嗣本府仍決定駁回訴願，訴願人又不服，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撤銷原決定，由本府詳研後，另為處分之決定。本府乃重行審理，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願意旨如次：

訴願意旨略謂：慈鑑法師原即大覺寺合法管理人，後乃由於巫水陸擅自申請登記及擅載管理人繼承權慣例及住持繼承權慣例，始致今日混亂，不合理情形，唯究其原因，實應歸責於政府人員之疏職，豈能因縣府人員過失而剝奪慈鑑法師合法管理人資格？現大覺寺信徒大會又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議決確認慈鑑法師為管理人及加入僧尼八十四人為信徒，既有合法信徒大會決議，縣府更無拒絕更正登記之理至明！唯縣府確意維護偽位信徒片面之詞，未經查證即逕自認定讓合法信徒決議無效等語。

答辯意旨略謂：本府接引內政部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五六八二四號函示：「寺廟召開信徒大會為求統一並避免大會作成違反規定之決議，擬比照人民團體集會，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派員列席指導。」唯經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民字第八四七五七六號函修正為：「寺廟依章程設有信徒大會者，其信徒大會之召開，應依章程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或無章程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自行召開。該寺迄今仍未訂定章程，故無論前後面，均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開，請該寺出具鄉公所同意召開信徒大會之函文等語。

理 由

查本件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八四）內訴字第八四〇一九九號再訴願決定略以：「按『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通知該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於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派員列席……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六條及八十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指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規定有明文。本件再訴願人因管理人巫水陸死亡，依其管理人繼承權慣例，須召開信徒大會由信徒選任之。乃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函原處分機關及高雄縣大社鄉公所申請召開信徒大會，經原處分機關復以可逕向該縣鄉公所提出申請，據再訴願人稱，其乃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以開會通知單送大社鄉公所並請派員列席。惟原決定機關竟援引本部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五六八二四號函示：「寺廟召開信徒大會為求統一並避免大會作成違反規定之決議，擬比照人民團體集會，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派員列席指導。」以再訴願人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信徒大會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未派員列席指導，認該次信徒大會不具合法之效力，所選任之管理人事自應為非法，而將訴願駁回。查上開函釋所比照之人民團體集會有關規定係六十二年間所適用之規定，而本件管理人事自應於八十二年十二月間召開，依行為時人民團體集會有關規定，人民團體召開會議並不以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必要條件，且主管機關得本諸職權決定是否派員列席，並非必須派員列席。……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該次信徒大會未經其核准，又未派員列席，未同意訴願人票記紀錄備查，核與上開再訴願決定意旨，顯有未合，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以資妥適。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省長 宋楚瑜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③



▲正信佛青會導師 宏印法師引言：建議父母應讓孩子們有元化選擇。

■正信佛青會導師 宏印法師

趕在聯考前夕，為了讓家有考生的家長和即將面臨聯考大關的青少年朋友，真正認清什麼是聯考？聯考所代表的意義又是什麼？本會特別於五月廿日舉行「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第三場，「不成功便成仁——談國三生聯考面觀」，期許莘莘學子與望子成龍的父母都能坦然接受聯考之後的結果。

看到這個標題「不成功便成仁」

，似乎每次聯考前或聯考後，報章上或多或少會看到一些因承受不了壓力而產生的悲劇。有些父母把孩子送到國外讀書，為什麼要這麼辛苦？他們的回答是，台灣的升學壓力太大。台灣的孩子除了聯考的升學壓力外，平常在學校裡讀的科目也多了一點，即連休閒活動的空間也很貧乏且不理想，建議政府要抱著回饋社會的心，考慮投資興建。另外，學校課程的設計，讓孩子覺得一切都被規定好了，沒有自己的思考空間，似乎人生的每一步棋，都已經讓老師和父母安排好了，事實上，人生的路非常寬廣，所以在課程的設計上，要讓年青的一代知道，縱然聯考失敗了，人生仍有重重選擇，不但要用這種方式教育青少年，社會也要有元價值、多元文化、多元選擇的空間。

■高雄市金齡協會

理事長 黃正仁

根據一些專家學者的調查研究結果中指出，在台灣每年約有四十



▲聽眾踴躍，願見父母關心子女聯考問題。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③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光文教基金會

民衆日報
正信佛青會・觀音緣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協辦單位：萬眾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③ 不成功便成仁

談國三生聯考面觀

時間：八十四年五月廿日下午兩點—四點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中正二路五十八號（正信佛青會九樓）

主持：觀音緣執行長 林冠君

引言：宏印法師

列席：高雄市金齡協會理事長——黃正仁

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林容之

中山國中輔導老師——黃瑛琪

觀音緣資深導師——蘇欣麗

聯考是什麼？

它對國三生的意義又是什麼？

國三生一定要接受聯考嗎？

面對這麼多質疑的同時，為人父母的是否會認真想過，

自己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過度關愛，

帶給一個正值青少年時期的孩子，多麼大的壓力，

自己是否在無形中，把孩子當成自己的圓夢樹？

把自己無法實現的夢想，強迫孩子來實現它？

而全然沒有顧慮到孩子要的是什麼？真正的興趣在那裡？

種種難解的問題，將它搬上檯面，

去面對它、處理它，

讓國中生和父母都能以平常心，從容不迫地迎接聯考大關！



■文字整理／郭麗娟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③



▲秘書長林晏芝認為：家庭要負起相當大的教育責任，多鼓勵孩子用心生活與學習。

一次和孩子共餐時，我對他們說出的我的三點活著，第一：身體健康、快樂的活著。第二：道德、行為模範式要正常。第三點是功課的問題。我覺得讀書並不那麼重要，可是就是一個社會工作者而言，在於是他是用心心的生活與學習。在這裡有一點要提醒父母們的，家庭要負起相當大的教育責任，我們要去輔導和安撫孩子在學校所受到的創傷，或社會層面對他的要求。

■觀音緣資深督導蘇欣麗

今天我來參加這個座談會相當恰當，因為我是個拒絕聯考的人，各位一定很驚訝。當我看到這個題目時覺得很可怕，因為不一定會成仁，但已經受傷了，其實，聯考對孩子來說，是個很大的夢魘，在座的各位女士先生，聯考帶給你的快樂是夢魘？我為什麼要拒絕聯考，因為它帶給我很大的壓力，會讓人覺得沒有信心，會因為害怕聯考而拒絕去學校。

父母對孩子的期望很高，是正常的現象，可是這都是父母的理想，當理想不能達到時，就會跟孩子有很多衝突，建議父母不要因為聯考，而讓你和孩子之間的親子關係變得緊張，可以做適度的鬆動，這樣孩子才能找到自己的努力方向。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③



▲黃正仁教授表示：考生或多或少都有「聯考症候群」。

萬人參加聯考，大概有十萬人患有失眠症、焦慮症、考試恐懼症、身心症等，差不多所有的考生或多或少都有心理健康的問題，在升學制度尚未消除之前，這種「聯考症候群」仍會持續發生。

什麼是「壓力」？個人的解釋是，在日常生裡，在某一情境遇到某一刺激，例如聯考也是種刺激，這種刺激是否會把身體的能量花費掉？是否會覺得心理感受到壓力？這個程度的大小就是壓力。什麼是「緊張」，通常失去平衡的狀態，在三分鐘之內就會恢復平靜，若沒有恢復平靜，時間愈來愈久，

到最後就變成「焦慮」。什麼是「焦慮」？就是莫名其妙之緊張、恐懼、煩惱、害怕。過度緊張時，會在考試時發生系統忘記的情形，這樣學習效果和成績就會受影響。

■中山國中輔導老師黃瑛琪

目前高雄市自願就學方案多於聯考，自願就學方案的學生在國三下學期第二次月考時就計算成績，在這次第二次月考中，發現非常多學生作弊行為，在現在這種重視成績和升學的環境下，很容易使學生迷惘掉一些狀態，問他們為什麼要作弊時，很主要的原因就是為了成績，所以在聯考制度下，很多學生會捨去名譽而重視成績。

■中華佛寺協會
秘書長 林善芝

以家長的心態來看，同樣是父母，可分為兩種心態：一種是關心過度，一種是不知如何關心。因為自己本身工作非常忙碌，又是單親母親，從小就訓練孩子要獨立，有



▲黃瑛琪老師認為：在考試壓力下：很多學生會捨去名譽，只重視成績。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

3系成功便成仁——談國三生聯考面面觀

聯考主辦單位：佛光山教育基金會、中華佛學協會、中華佛學聯合會、中華佛學聯合會



4 聯考對老師和學生父母不是因為聯考影響孩子關係。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④

打開心內的門窗

——談良性的親子溝通

時間：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兩點—五點

地點：高雄市中正二路五十八號（正信佛會九樓）

主持人：觀音緣執行長 林冠哲

列席陣容：名作家 盧桂櫻

高醫心理系副教授 黃惠玲

小港高中輔導主任 張麗鳳

觀音緣資深導師——蔡惠貞

家，可以是一個人的避風港。家，也可以是一個人的煩惱來源。

觀諸近來青少年輾車風氣興盛，這些青少年中有些人表明，只要家中溫暖一點，父母多了解他們一點，其實，他們非常願意待在家裡，由此可見家中的氣氛對家庭的影響有多大。但是，從各輔導單位所接的個案中，不難發現，似乎每一個人在家中都卸下了面具，卸下了對人的耐心與對人的尊重，因此，白天

在外面的情緒可能延續到家庭裡，因而稍有不順心就覺得煩，父母稍一叱咤或子女的表現不符父母的期望，一場家庭爭吵就無法避免。

雖然，現代父母多半能盡責的撫養小孩，賺錢養家、表現對小孩的愛和關心，也因此，父母會以自己的要求來教養小孩，認為自己擁有完全控制小孩的能力，但在社會潮流衝擊下，子女要求獨立自主，他們急欲脫離家庭，重建另一種感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④

■文字整理／郭麗娟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③

■學歷・學力之間的比重
那麼學歷代表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林慧芝秘書長表示，社會肯定的是能力而不是學歷。學歷可能是人家考慮雇用你（妳）的出發點，但未來的成就還是要靠自己的能力。但在職於高醫心理系的黃正仁副教授強調學歷還是有用的，但有些學力不高但能力夠，他照樣能夠成功，問題在於學什麼，在這個多元化的社會，只要有能力及了解自己的志向後，並不一定需要讀到很高的學歷，有一技之長的人，只要持續的努力，也能成為那一方面的專家。中山國中黃瑛琪老師則提出：念大學是否就是求得一份好工作？黃老師覺得念大學是教人怎樣過生活，在整個社會的供職上，有些人要付出勞力，有些人要用智力，除了聯考之外，可以幫助孩子了解外在的工作世界，了解各種職業未來的發展和出路，而不是執意一定要孩子念大學。

那麼，拒絕聯考的蘇欣霞老師的看法又是如何呢？

「我絕對肯定文憑有用，它是別人對你資格的肯定，但『學力』卻是一輩子要學習的事，學歷和能力之間的比重如何？可以告訴孩子，有一張很好的文憑只是告訴你，要找工作比較容易，沒有很好的文憑卻有很好的能力，它告訴你的意義是，你要比別人更辛苦付出更多，在能力和學歷之間，要做比重的取捨。做父母的不妨和孩子談談，自己的程度和能力，是否真的能讀完大學，這點很值得思考。」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 ③ 多成功便成仁——談國三生聯考面面觀



▲本場座談會的目的，是讓學生與父母都能以平常心，迎接聯考大關。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④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④

情歸屬，現代父母與子女間兩種不同觀念所造成的衝突，使家庭的凝聚力與和諧受到威脅。

這種種的困擾，唯有透過溝通，才能謀得解決的方法，也才能讓親子間的關係不致惡化與疏離。但父母與子女如何互相打開心內的門窗，跨出溝通的第一步，需要方法，也需要真誠。

本會真正信佛青會、觀音緣、民衆日報電視台主辦，社會局指導，萬象有緣觀企公司協辦的「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第四場「打開心內的門窗——談良性的親子溝通」，於六月十七日舉行，茲將精彩內容摘錄如下，以冀錯過的讀者。

究竟怎樣才算是良性的親子溝通？在進行親子溝通時該注意些什麼？又該如何進行溝通呢？

■讓家有愛不被取代

名作家盧桂櫻女士指出：溝通，是父母和孩子雙方的事情。曾有一個團體，以兩年的時間到國中、

注意，來證明自己的價值和存在。反觀一個自尊心低的孩子，就會很刻意的在服裝、言語、甚或舉止，用這些行為讓自己在同儕之間取得認同。事實上，孩子對自己的看法，都是從從父母之間的關係來建立對自己的看法，所以，父母親怎樣看待孩子，孩子就怎樣看待自己。

觀音緣資深督導蔡惠貞一針見血地指出：很多父母自己有多多的問題要解決，根本撥不出時間去關心孩子到底遇到什麼困難。有什麼問題需要父母陪他們一起解決，那是因為父母的已經忘記自己年少時也會遇到相同的問題。

隨著社會的轉型，家也在跟著改變，是否我們的家已不再像過去那麼溫暖，可以輕易的讓KTV、MTV，或者一台小小的50cc機車所取代呢？為什麼青少年願意在街頭遊蕩而不願回家？

■現場來賓經驗分享

(本會秘書長林若芝)

談到親子溝通，個人覺得要適

高中、五專的青少年做問卷調查，要他們把心中感到最苦悶的問題列出來，連續兩年的排行榜第一名是「有話不知道該如何跟大人說」。想想多冤枉，有多少父母希望能夠了解青少年，但結果往往是在問不出個所以然來，但孩子卻又認為有話不知道該如何跟大人說，這中間的距離這麼大。很多人把「家」比喻為「枷」，現在枷鎖也鎖不住青少年的心，現在很多家庭的鎖不能已經被外在的環境所取代，例如：旅館、KTV、MTV。有時，我們常責怪孩子怎麼可以這樣，但也要自問，是不是我們的家不夠吸引力，所以，要經營「家」，盧女士將它略分為四點：(一)讓家有親有愛。(二)讓家有秩序。(三)讓家有風格。四讓家有夢，訂定共同的目標，每實現一個，心就更緊密地凝聚在一起。

有多年輔導經驗任職小港高中輔導主任的張麗鳳指出：在孩子的自我概念中，一個自尊心高的孩子，他不需要再刻意作怪，引起別人

可止，因為一樣米養百樣人，如果你有兩個孩子，各有不同的特質，你不一定只用一種方式來對待他們，或許在我們教育當中，並沒有教我們怎樣去當父母，但我認為「父母」是自然的東西，並不一定要從很多的知識中去學習得到，而是用心的問題。在面對孩子的拒絕時，父母也不要那麼大的挫敗感，因為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會有一些階段他會比較想擁有自己的生活模式。個人有兩個兒子，一個高二、一個高三，在陪伴他們成長過程的當中，有一些經驗提出來與各位分享：第一、用心，要跟著時代學習怎樣對待你的小孩。第二、多一些包容。第三、尊重，尊重是給予自由的，那份尊重就是一種絕對的信任。在這份尊重中，父母如何引導孩子確知什麼是對、是錯，是要運用智慧和技巧的。

友善搭起溝通橋樑

盧桂櫻女士強調：要把話講得好，其實並不不容易，比如說，有些孩子個性拖拉拖拉的，放學回到家



▲小港高中輔導主任張麗鳳認為：有時父母的關心，反而是孩子的壓力。



▲觀音緣執行長林若芝(中者)主持座談會



▲名作家盧桂櫻女士指出：溝通，是父母和孩子雙方的事情。



港都・陽光・青少年系列講座④

一直到功課寫完都要晚上十二點了，早上勉強起來孩子把時間「做父母的就會希望孩子把時間「做點調整吧！」，但是，中國的父母通常會把這句話說成：「你看，一回來就寫功課，睡眼不足你要怪誰！」，孩子一聽當然不高興，但如果我們好好的說：「媽媽看你每天這樣精神不太好，媽媽希望你每天這樣精神好好的。」，很多中國的父母在對孩子表達任何想法時並不完整，都是先把責備、批評的部份先講，然後就沒有下文了，其實，應該把「心疼你」先講出來，然後要則他什麼再說。

但若孩子以拒絕父母的關心來要帥時，做父母的又該怎麼做呢？

小港高中輔導主任張麗鳳懇切的提出：孩子給父母的關心用拒絕來表示自己很時髦，首先需要澄清的是，父母的關心在孩子的心目中代表什麼？有時，父母的關心反而是孩子的壓力，也可能被誤解為嘮叨或干涉。再者，孩子的拒絕代表什麼？我們會用很多行為來表達內心的需求，有時，孩子的心理需求是透過防衛的方式，例如：用不理

睬父母來表達他內心需要被關心，但他所表達出來的行為恰好相反，所以要了解孩子內心真正的需求，即使孩子表達出來的是拒絕，父母仍然要傾聽，聽聽看他的拒絕裡真正想要表達的是什麼？然後去同理他的拒絕，就是站在他的立場看他的心情，不帶評價但帶著了解。

觀音緣資深輔導專員也建議為人父母者，在工作之暇，無論時間多寡，最好每天撥一點時間，和孩子作溝通，不只是語言，也可以是身體的擁抱，讓孩子真正感受到你愛他，並且尊重孩子的想法，信任孩子的行為。

高醫心理系副教授黃惠玲也提到：在心理學上，談到父母管教方式時提到《民主專制式管教態度》其中包涵：(一)愛、關心和接納孩子。(二)花時間和孩子多溝通，決定權最後在父母。(三)給孩子選擇權，父母負責監督和執行。在這種管教方式下的孩子，通常智力較高、行為問題最少、學校表現較好。這種管教方式涵蓋最多的是「溝通」，所以從今天起就開始做，讓它成為我們文化中的一部份。



▲觀音緣資深輔導專員(左起第二位)建議：父母每天要撥一點時間與孩子溝通。



▲高醫心理系副教授黃惠玲就心理學角度，談父母管教方式。

【寺院行政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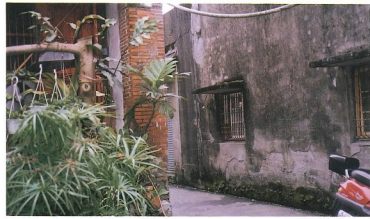


▲慈雲宮擁有600餘坪土地，實際使用僅有30坪。

寺廟老舊，岌岌可危

位於宜蘭市舊城西路六十五號的慈雲宮，原係日方廟，建於光緒年間，至今已有一百有年歷史，奉祀主神有觀音佛祖、大眾爺及註生娘娘，持有土地面積約六百壹拾坪，238.1333筆地號約六佰壹拾坪，但慈雲宮僅一間大殿，實際使用範圍不到三十坪，其餘廟前過圍土地大部份被附近居民長期佔用，違章建築林立，甚至高過宮殿屋簷，形成大雜院中的土地公廟。

慈雲宮所有土地皆登記於大眾爺廟名下，其前身可能為大眾爺廟，因欠缺原始登記資料，已難考證。



▲長裕被鄰居佔用的土地。四週違章建築林立。

寺產所有權與寺廟登記名稱不符，導致土地被佔用，申訴無門。

日前最大困難乃慈雲宮管理人洪成實自民國三十六年任職至今，為地方人士，並未實際參與廟務之運作，任由香火沒落，室內物品被盜

、土地被占，仿如廢廟。直到民國七十二年聘任住持彌度法師駐紮該宮(並易名為慈雲寺)，弘揚佛法，領眾共修，才逐漸恢復原貌，有信徒參拜。

由於建物超過百年，土牆頹危，瓦頂漏水，僅有的三十坪大殿早不敷使用，且隨時有倒塌的危險，幾位師父住在這裡頭，連生命安全都堪憂，然而，由於土地非該宮名下所有，而大眾爺廟實已名存實亡，若管理不願追溯其根源，辦理更名，則慈雲宮重建無望。



▲超過百年廟齡的泥牆，早已破損不堪，岌岌可危。



▲慈雲宮所有土地登記於大眾廟廟名下。

陳情，懇請輔導建立信徒名冊、訂定組織章程，並直拉洪姓管理人未善盡職責，擅自將廟有土地（宜蘭段乾門小段125-25號，面積0.55坪）被他人設定地上權（永久性）而建房屋，又同意該房屋得以買賣讓渡，同時任由他人佔用並建造大批違章建築（同段125-21地號，面積115坪）。

信徒陳情，政府無法可循

當住持提出要求縣政府輔導時，管理人及住持雙方各造報不同名冊，依法信徒名冊須由住持會同管理人一齊造報，雙方各執一詞，管理人拒不協調溝通，致使縣府相當為難，尤其對於土地所有權問題，更是無法可依循，不知如何處理。

住持與信徒針對管理人濫用職權，任意處分寺廟公產的指控，因這些寺廟土地產權非登記於慈雲宮名下，致無權人可依法提出公訴，除非政府有心，顧追溯原始登記證件，能證明慈雲宮即大眾爺廟，否則，百年古廟只能任其荒蕪頹廢、廟產任人侵占使用。



▲廟內的柱柱，匠制的廟角，是大殿也是齋堂。

遠從高雄造訪慈雲寺的當天，適逢法會完結日，跟著十幾位信徒陪同住在唯一的大殿內用午齋時，眼見殿內的樑柱、班刻的牆角、陰暗的光線，相較於那些建築富麗莊嚴、設備現代的寺廟，顯得無比簡陋克樸；然而，信徒們的熱情接待，又有溫厚的鄉土溫情，想到這個道場面臨如此難以解決的命運，心情隨著沉重起來，這頓午齋——吃得我是五味雜陳。

書訊

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林蓉芝

將其從事宗教事務二十年工作經驗及參與婦女社會關懷心得結集出書。題為「生命的啟示」

現已出版，歡迎訂購。

華嚴寺 慈雲寺 普賢寺

感謝屏東白雲寺會等法師及台北圓陀達社悟空法師的發心贊助，讓本書得以順利付梓。

華嚴寺 慈雲寺 普賢寺

◎本書所得，全部捐給中華佛寺協會。

◎訂購撥帳號

41300902（中華佛寺協會）

（每本特價二〇〇元）

染紅塵

揮灑淨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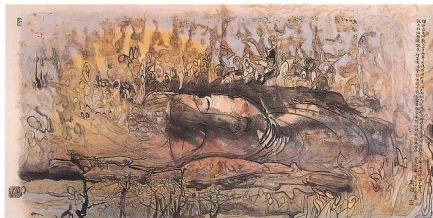
國畫家——黃才松

文／郭麗娟
圖／黃才松提供

黃才松，生於台南縣西港鄉的農家，鄉村寂寂，養成黃才松愛好大自然的習慣。年幼時，看到堂兄拿毛筆畫了一棵樹，黃才松也拿起筆來，也畫了一棵樹，而且畫得更有模有樣，小年紀的黃才松因為信手塗鴉了一棵樹，喚醒原本潛藏在他體內的藝術細胞，興致一來，家裡的牆壁就頻頻換上新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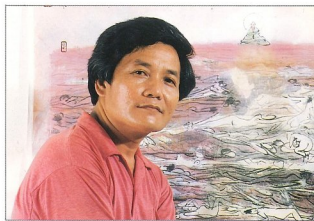
問他，這樣把牆壁塗鴉得滿滿的，是不是挨過打？

黃才松略帶顫慄地表示：「因國小五年級時，母親即去世，加上在農村重男輕女，所以父親也不忍苛責，也因為母親早逝，父親忙於農務，黃才松因而養成恣意自然和人事物的能力，也藉由畫畫的陪伴，使黃才松在青春年少歲月裡，並未因喪母及聯考的失意而沮喪，反而以擁有這份才情而聊以自慰。」



■涅槃圖

釋尊在各地教化四十五年之後，在中印度拘尸那城郊外跋提河畔的婆羅樹間即將結束八十年生涯時每日每夜，說大涅槃經，說畢，於其後，右脅臥，大寂，其姿容極安詳，所謂寂滅為樂也。



黃才松求學期間即以國畫連環拿獎，高中時事師黃明賢老師，黃明賢老師不拘泥於傳統的教法，讓黃才松進入國立藝專時，在創作力上，已比同學先跑一步。民國六十

六年畢業，當時的台灣畫壇仍停留於「師承」階段，即老師的畫風如何，學生的畫風就脫不了相同的模式，這樣的現象看在黃才松眼裡，就在心裡勉勵自己——「一定要開創出屬於自己的風格。」

從「長串得獎紀錄」及成為省展舉辦四十年來國畫部第一個得到永久免審查畫家的榮譽，令人在乍見年方四十出頭的黃才松時，不得

不折服他的才情，更從其筆走墨遊中，不難窺見，在國內中青輩水墨畫家中，黃才松，是個極具深厚發展潛力的畫家。

不心慾 畫共在我

若說「畫如其人」，黃才松，可以說是相當能掌握筆墨的流動，開拓屬於自己內心世界的人。





■佛在吾心 何須他求

岳峰峻峻難窮其頂，或半池深莫測其源，若也測得其源，四大海水只在一滴，若窮其頂，百億須彌只在一塵。

這句話中，您是否體悟到什麼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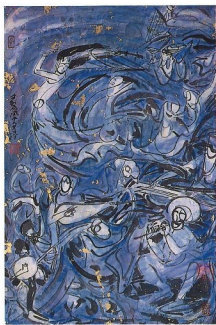
「因為周遭的朋友都是善知識，自然而然就進入了佛的殿堂。」
接觸佛之後，黃才松認識到生命的真諦，從看山是山、看山不是山到看山仍是山之中，悟透生命的

輪迴，也讓黃才松在得獎之後仍覺得空虛，因為對一個學佛者而言，得獎只是一種假相，唯有不斷的超越自我，藉假修真，忘掉自我，修煉定心，才能讓自己每一分每一秒

世界的呢？
是什麼因緣讓黃才松進入佛的

超越自我 藉假修真

觀音手持楊柳，含笑低眉，俯瞰世間男女，世間男女因執著於七情六慾的糾葛，飽嚙生死輪迴之苦。創新的表現手法及大膽的用色，讓觀畫者對「迷子」二字，另有一番體悟。



■飛天

飛天美妙的舞姿，融攝了優雅唯美和流暢，迷漫著淨土心象的隨緣、隨分，交織成一片繁榮世界裡的畫境；其中有警訊，有慈照，也有關懷。

，活得充實，過得清淨。

問他，未來畫風的走向如何？

黃才松再次笑答：「不可說！

不可說！因為，現在的你，不是以後的你。」

現在的你，不是以後的你。從



■蓮子觀音

數十年的筆耕墨耘，黃才松汲取傳統筆墨在先，漸進地發揮「開創」新筆墨於後，常年累月體力於外在的山川和內心佛理的追求，以這種度識不二的心態，把自己投入畫中，其「不著相」和「無所不在」的獨特性，及以慈悲、博愛、廣大胸襟的宇宙觀，以羽活的筆墨恣意縱橫，表現人間物，物不似物，物為物的禪機。

提到開創新筆墨，可從「蓮子觀音」一畫，看出黃才松的與衆不同與用心。

「蓮子觀音」一畫，在構圖上不但有別於傳統以觀音、幼童與蓮華為主題的窠臼，並將佛法裡的「輪迴」之說，表現在畫面上，只見

師盤坐，整個構圖營造出靜謐且富禪機的清涼世界。

問他，禪師盤坐中是否悟出什麼禪機？

黃才松笑答：「不可說！不可說！」



不動之門如如不動

屏東縣青龍山

不動寺



不動佛——黑色、綠金色。
不動佛，右手的持物為青蓮，左手持蓮花。不動佛是如來佛的化身，但為了度化眾生而示現為不動佛，而不具其佛尊嚴，一般被認為是蓮花上，自立於石上，作供養之像。

■文／郭麗娟

造訪不動寺，在立秋不久，剛下過雨的午后。層山疊嶂因驟雨初歇，迷漫如煙似霧的雲氣，如果你貪戀新雨後的兩旁美景，就很容易錯過不動寺的大門，因為她相當不明顯，只讓有心參訪者進入她的殿堂。

屏東青龍山不動寺座落於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龍山下，現任住持惟勤法師自民國七十三年開始動工創設，建築風格採唐朝北式（亦稱宮殿式），已完工之大殿，殿內供奉毗盧遮那佛，左右分供大聖不動明王及聖觀音，意寓理智合一，兼具慈悲攝受及忿怒降詛之金剛界曼荼羅道場。

離開大殿別急著走，仔細端詳一下大門，左右兩門板上各鑲有三十六顆圓珠及扶為正位的獅頭一只，示意修行基礎之三十七道品或三十七尊法，殿外圍牆圍三道紅線，

分表佛教修行之戒、定、慧、迴廊欄杆上之銅柱頭由方、圓、三角、半圓及寶珠形而成，分表地、水、火、風、空五大象徵，其寓意修行需超越五大皆空。

聽師父一下子講解這麼多造形寓意，對自己平日美其名其近道場，其實是走馬看花，頓感慚愧。也慕然驚覺，原來寺廟建築也是門高深的學問。

■一花一葉 無言說法

離開大殿，走到修剪齊齊的花園，如西摩沙令人心生歡喜。不動寺是座顯密雙修的道場，在密教，園藝設計分為金剛界（顯示智）和胎藏界（顯示理），以「半月池」為例：它的位置正好在大殿前，龍陀殿旁，大殿的方位是東，龍陀殿的西方是西，寓意「東方不動尊，西方彌

陀佛，中有五彩蓮。五彩蓮暗喻人心的五色光，半月造形象徵要達到清淨、圓滿，必須像池中蓮花一般，出污泥而不染，心才能不動，才能慢慢圓滿。

大自然的無言說法，令人悸動，也令人驚服：「花一世界，一葉一如來，遍觀眾生是否用心體會。下次，當你造訪不動寺，那一石一草，都在無言說法，等待你用心去

■智慧之光 燃盡煩惱

在不動寺較為特殊的當屬「護摩殿」，「護摩」源於梵語「HO | MA」之音，其原意是將供物投入火中，獻給眾神，是來自婆羅門教的用語。密教採用這種風俗，但內容完全不同，在密教的「護摩」是將所供養的東西化作火；供品就是煩惱，例如供品中有五味供養，表示貪、瞋、痴、慢、疑，用智慧之火，燃盡這些無明煩惱，此時，火不是火，而是藉假修真，以啟迪智慧。也就是藉由觀想火，而由自己身上發出火焰，燃盡所有的障礙而成為大智火。

惟勤法師發願將不動寺建設成為推廣佛法之叢林道場，除前述已興建完成之大殿，護摩殿及彌陀殿三天殿及文化會館外，並擬具十年興建計畫，將陸續興建地藏殿，四大天王殿，祖師殿及虛空藏菩薩閣持堂，並附設交通安全祈禱殿、護摩水行法沖瀑布、圖書館、禪修堂、女眾學院及男眾僧寮等，目

前，每年皆定期舉辦夏季假教師，大專學生及兒童夏令營隊。



▲水行，是不動寺修行法門之一，透過水行，清涼眾生的心，增加毅力，開發潛能，消除業障。圖為惟勤法師帶領兒童夏令營時在天津瀑布指導小孩修水行。

惟勤法師提倡心身一如的修行法，目前不動寺的修行法門有：一字碑、護摩、大悲法共修及水行。請教師父「不動寺」寺名的由來，師父開示道：

「不動，分為出世法與世間法，出世法是如如不動寂然本性，世間法是不被名利、塵勞妄想所動。不即空，動即有，空有一體，動靜無礙，以達真如妙用。」

如果，你不為名利所動，「不動之門」就在眼前。



▲前為彌陀殿，後為行政大樓。

●目

的：年來，寺廟法規已做大幅修改，本會為保障僧尼權益及維護寺產，協助組織制度的健全，及熟諳各項法規常識，乃依時下各寺院之實際需要，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俾有所助益並加強連繫。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協辦單位：台北金山慧明禪寺

●指導單位：內政部

●時

間：國曆九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二日止共五天（農曆八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二十八日）

●地

點：台北縣金山鄉西湖村西勢湖十一號

慧明禪寺

●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一至二人，人數兩百人，報名額滿為止。

●課程內容：

(一) 始業式與綜合座談：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定紹法師

(二) 群我關係：內政部參事漢賢

(三) 宗教與社會生活：內政部主任司鍾司長福山

(四) 志願服務：社會司陳司長武雄

(五) 社區教化生活：台灣省人事處吳處長堯峰

(六) 公文製作：教育部國教司周副司長燦德

(七) 社團法規：內政部社會司林專門委員辰璋

(八) 土地法規：內政部地政司林科長燕山

(九) 寺廟法規：內政部主任司黃科長慶生

(十) 現代僧伽的律學生活：昭慧法師

(十一) 寺廟建築：寬譯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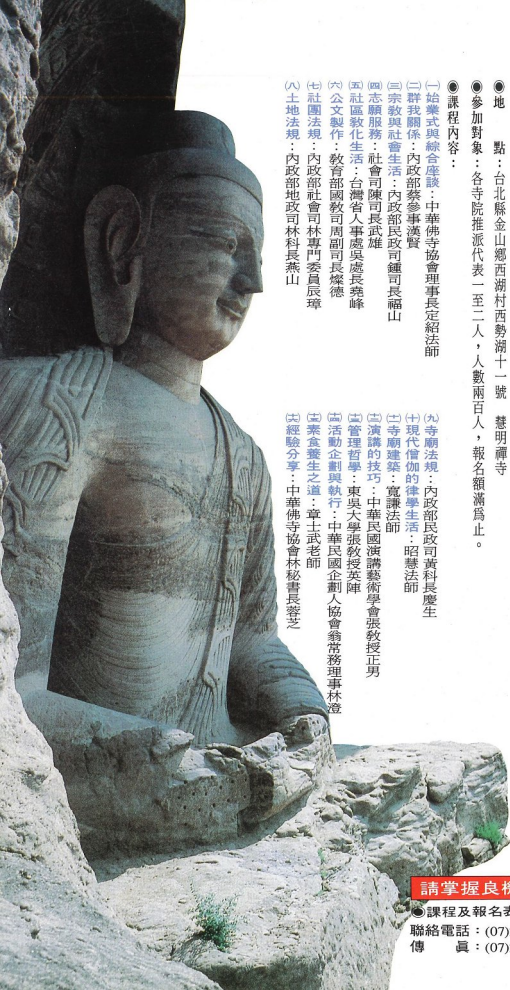
(十二) 演講的技巧：中華民國演講藝術學會張教授正男

(十三) 管理哲學：東吳大學張教授英陣

(十四) 活動企劃與執行：中華民國企劃人協會翁常務理事林澄

(十五) 素食養生之道：章士武老師

(十六) 經驗分享：中華佛寺協會林秘書長蓉芝



請掌握良機 踴躍報名

●課程及報名表另行郵寄各寺院

聯絡電話：(07)2251313・2251717

傳 真：(07)2257209